



2009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 - 會長共識

我們分別代表下列各律師會出席香港律師會在港主辦的 2009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就“環球經濟新動力 - 兩岸四地法律服務結合策略”這個主題進行深入的討論。在高峰會「會長圓桌會議」上，我們一致認為在尊重兩岸四地不同的法律制度基礎上，各律師會的共同目標是維護法治，推動和促進兩岸四地律師業務合作和發展，並達成以下共識：

- (一) 建立及優化兩岸四地律師業務轉介和合作機制，便利律師相互業務合作，配合兩岸四地民間和經貿往來快速增長對法律服務的需求。
- (二) 有必要建立一個綜合兩岸四地法律服務資訊、宣傳和合作平臺，持續拓展區域法律服務，促進兩岸四地律師之間的業務合作。此平臺的實際模式，由各協會秘書處協商成立。
- (三) 加強律師會之間在法律專業操守監管、持續專業培訓、年青律師培訓及專業標準等方面的合作，維護律師行業的公信力。
- (四) 加強大中華地區在仲裁和調解方面的合作。
- (五) 鼓勵兩岸四地律師參與法律公益事務，肩負社會責任。

我們，對於這次香港律師會舉辦的高峰會議表示讚賞，並期望未來能定期舉辦此類高峰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港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于寧會長
北京市律師協會	張學兵會長
上海市律師協會	劉正東會長
廣東省律師協會	陳錫康副會長
廣州市律師協會	王波會長
深圳市律師協會	李淳會長
佛山市律師協會	陳紫芸會長
中山市律師協會	胡文堅會長
惠州市律師協會	江曉華會長
東莞市律師協會	葉乃鋒會長
珠海市律師協會	吳友明會長
江門市律師協會	嚴文標會長
肇慶市律師協會	劉炳橋會長
臺北律師公會	李家慶理事長
澳門律師公會	華年達主席
香港律師會	王桂壩會長

